

关于五桂山 2016 年预算执行的报告

五桂山办事处

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市人大、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建设具有特色、创新专业镇的目标定位，着力健全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有效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确保我区经济稳步增长及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现将五桂山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入执行情况。2016 年，全区总收入 35,7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下同，以下简称完成预算）103.4%，同比减少 707 万元，降幅 2.5%，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3,627 万元，非税收入 4,313 万元。

2. 上级部门补助收入共 5,136 万元，完成预算 174.6%，同比增加 568 万元，增幅 12.4% 增长部分主要是上级部门持续不断加大对我区秀美村庄建

设及免费义务教育补助力度。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基金收入)1,458万元,完成预算57.1%,同比减少4,711万元,降幅76.4%。大幅下降及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是由于受政策影响,土地未能如期出让。

4. 调入资金1,233万元。根据政策要求,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该项资金当年收入的30%部分1,23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调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基金结余6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基金结余1,173万元。

(二)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16年,全区总支出35,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66万元,完成预算49.2%,同比减少252万元,降幅0.8%;基金预算支出1,654万元,完成预算66.6%,同比增加430万元,增幅35.1%;调出资金1,2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1万元,完成预算74.3%,同比减少282万元,降幅7.3%。

2. 公共安全支出2,547万元,完成预算66.2%,同比减少283万元,降幅10%。

3. 教育支出4,202万元,完成预算84.6%,同比减少182万元,降幅4.2%。

4. 科学技术支出614万元,完成预算48%,同比减少1,659万元,降幅73%;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投入1,500多万元落实我区惠企扶持政策,今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取消863工程项目出库资金等补贴,造成支出相应减少。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 万元，完成预算 81.6%，同比增加 30 万元，增幅 7.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万元，完成预算 86.8%，同比减少 138 万元，降幅 7.7%。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2 万元，完成预算 74.9%，同比减少 217 万元，降幅 16.8%；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投入 200 多万元用于医疗器械设备等购置支出推高基数。

8. 节能环保支出 1,056 万元，完成预算 48.6%，同比减少 1,071 万元，降幅 50.4%；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缴市雨污分流结算款 750 万元及投入区雨污分流工程 400 多万元推高基数。

9. 城乡社区支出 7,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8%，同比增加 5,926 万元，增幅 400.7%；增长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落实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解决征地补偿款及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10. 农林水支出 7,123 万元，完成预算 204.6%，同比增加 4,650 万元，增幅 188%；增长主要原因是投入 3,000 多万元落实秀美村庄工程建设，以“硬化、净化、美化、绿化、亮化”为重点综合整治，拉动我区新农村建设整体推进。

11. 交通运输支出 66 万元，完成预算 93%，同比增加 11 万元，增幅 20%。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7 万元，完成预算 143.8%，同比减少 5,235 万元，降幅 92.3%；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投入 3,500 万元用于产业扶持以及投入 1,900 万元用于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同比减少 1 万元，降幅 50.0%。

14. 金融支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99.0%，与上年持平。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9 万元，完成预算 4.7%，同比减少 1,502 万元，降幅 49.9%；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区按政策补缴了耕地占用税约 1,900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52.1%，同比减少 326 万元，降幅 57.3%；主要是 2015 年落实住房保障一次性补缴支出 250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万元，完成预算 33.8%，同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缴 2016 年五桂山粮食储备费用支出。

2016 年，我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汇总全区办事处、党政办、公安分局等部门“三公”费财政拨款总额 1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开支，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同比下降 88.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实行公务接待“公函”销制度，全面削减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费 9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17 万元），同比下降 56.0%；主要用于公安分局、综治维稳办购置了 12 台执法摩托车。

（三）政府债务情况。截止 2016 年底，我区无政府债务。

二、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4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及调入资金等 6,369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 69,488 万元,合计 103,797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66 万元,当年累计结转结余 71,631 万元。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1,45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859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4 万元、调出资金 1,233 万元后,结转下年 430 万元。

三、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一)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6 年,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780 万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368 万元其中用于解决政策性工薪调整 334 万元、淘汰黄标车补贴 13 万元及居住证半成品工本费 21 万元。

(二) 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2016 年为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落实收储存量地块计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29,721 万元调整为 65,392 万元,调增 35,671 万元,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78 万元,实际调增支出 34,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将 2015 年结余资金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50 万元。结合统筹未能实施资金及有关结余情况相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35 万元用于弥补农村土地治理工作、收储存量土地工作等项目资金缺口。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29,721 万元调整为 65,392 万元，调增 35,671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78 万元，实调增 34,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为切实抓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征地补偿款，调增支出 5,975 万元；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土地管理，结合市土地储备中心计划，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调增支出 30,713 万元用于收储符合存量用地的地块；三是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国家 863 工程项目出库的专项资金补贴，调减相应的产业配套资金支出 1,000 万元；四是因项目的前期研究，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未能如期施工，调减支出 995 万元。

(3) 上级政府加大对基层政府的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 1,964 万元增加为 2,942 万元，新增 978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生态补偿专项 430 万元，秀美村庄工程 5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2016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需求不足，计划出让地块未能如期出让，因而相应安排的基金支出也未能如期实现。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 11,214 万元调整为 2,484 万元，调减 8,730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由于政策性因素、市场出让不理想等原因，未能如期推出市场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 11,120 万元，调整为 2,400 万元，调减 8,720 万元，相应调整支出预算 8,730 万元，

主要包括调减征地拆迁等补偿性支出 7,93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 798 万元。

今后将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精细性、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效益性管理，减少预算调整情况发生。

四、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及效益

2016 年，我区财政部门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坚持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推进改革创新，加强监督管理，集中财力保障公共财政、民生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支出，努力完成全年的预算收支任务。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助力经济转型发展。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的下行压力，我区主动适应新常态，着力调结构促升级，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落实政府工作目标作为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进一步创新思路、细化措施、加大投入，全力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一是大力扶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有力促进企业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和节能改造，实现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

二是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自主创新环境，帮扶企业发展壮大。为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落实国家、省市扶持政策基础上，我区出台《五桂山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五桂山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两个扶持政策，将企业获国家、省、市政策的镇级配套奖金比例由 20%提升为 100%。

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免征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等，降低企业运行负担，提高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缓解宏观经济压力。

四是盘活财政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要求，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全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障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二）财政收入情况。

1. 财政增收困难重重。从国地税入库情况分析，本年度由于房地产销售明显回暖，与房地产业有关的税种有所增长，但“营改增”接导致地税收入总量下降，长远来看，对我区财政收入必然造成很大影响。

2. 非税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我区全面落实上线收缴，做到应收尽收。本年度我区非税收入完成 4,313 万元，同比减少 1,745 万元，降幅 28.8%。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 9 月起取消了公建配套费收缴政策以及国家落实企业减费减负政策，相关非税收入相应减少。

3. 基金收入不容乐观。本年度基金收入（含上级补助基金收入）完成 1,458 万元，同比减少 4,711 万元，降幅 76.4%。主要原因在于受政策影响，土地未能如期出让，影响收入进度。

（三）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发展成果惠全民。2016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财经形势，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建设，调整和优化支出

结构，保障重点，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为我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和优质的公共服务。

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全面升级。紧密围绕“深化改革促发展，均衡优质惠民生”发展思路，全年投入教育经费4,202万元。一是投入2,600多万元按政策以高标准保障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师生营造优美的校园环境，对树立学校良好的形象，促进学校的长足发展和学生的健康成长起到积极作用；二是投入750万元继续落实民办学校“两免一补”政策，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三是投入410万元用于保障中心幼儿园正常运作，保证幼教待遇，增强幼儿园运行保障能力，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实现健康发展。

2. 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年我区投入公共安全2,547万元。其中：投入公安经费2,3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日常运作，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视频监控建设力度和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投入消防经费7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日常工作，充实配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安全执法和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投入综治维稳经费132万元，稳步推进创建“平安五桂山”、“平安出租屋”和“全民创建”系列行动。深入实施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力打造“半小时法律服务圈”全覆盖，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和政法工作满意度。

3.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医疗卫生计生事业。按照“普

惠共享、补齐短板”原则，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经费 2,735 万元，主要投入 906 万元用于完善城乡基本医疗服务和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完善医疗救助和临时困难救助制度，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实施双低家庭及优抚对象危房改造工程；投入 1,072 万元用于全面推进服务民生惠民工程，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拓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完善“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区域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和传染病的发生。开展孕前、产前优生筛查、创建幸福家庭等专项活动，为建设幸福和美五桂山创造更良好的人文环境。

4.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打造“城市绿芯”。全年投入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 8,179 万元，同比增加 3,579 万元，增幅 77.8%。坚持保护优先不动摇，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林业投入经费 381 万元，高标准开展林相改造森林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巩固生态修复成果。落实核心保护区的生态补偿，及时足额完成区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环保投入 1,056 万元，对重点污染源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现网上实时监控企业排污。强化行业废气治理，加大力度开展辖区剩余黄标车淘汰工作，全面改善空气质量，及时足额拨付各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水利投入 547 万元，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监测，开展河道清淤工作，改善和修复水环境。农业投入 5,993 万元，大力推进桂南—

龙塘—长命水秀美村庄连片示范带建设，巩固秀美村庄建设成果，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带动全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

（四）推进财政改革，强化资金监管。一是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绩效。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八项要求，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节日庆典、会议费等明显下降；二是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利于政府统筹调度财政资金。三是积极开展专项资金检查，提高了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考评的认识，增强了项目单位财务管理能力，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四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着力提高财政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五是积极抓好财政财务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五、本区预算超收安排支出情况

2016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29,957万元，实际完成33,076万元，超收收入3,119万元，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没有超收收入。

总体来看，2016年财政收支平衡，确保了稳定、保证了运转、惠及了民生、促进了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对我区税收收入的影响加大，财政收入增幅趋缓；大项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惠民工程的落实和环境保护、维

护稳定等支出不断增大，职教园区工作推进带来不可预计的支出压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有待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加以解决。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